

南華大學爭取政府機構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要點

105 年 0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08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爭取政府機構計畫，以提升本校教學、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爭取政府機構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補助、委託案，並訂有規定本校須提撥配合款或自籌款之計畫。
- 三、申請本要點之計畫配合款，應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七天，依校內行政流程檢附「南華大學爭取政府機構計畫申請表」與計畫申請書之經費預算表，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提配合款審查小組審核。
- 四、計畫配合款提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計畫配合款依據計畫實際核定金額提撥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計畫核定經費低於 200 萬元(不含)者，計畫配合款補助比例上限為 5%。
 2. 計畫核定經費於 200 萬元(含)~500 萬元(不含)者，計畫配合款補助比例上限為 8%。
 3. 計畫核定經費高於 50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計畫配合款補助比例上限為 10%。
 - (二)計畫配合款上限以 50 萬元為原則。
 - (三)計畫配合款有特殊需求或規定者，得另行專簽核定。
- 五、計畫配合款用途，以優先購置圖書、儀器設備等資本門為原則，且不得支應人事費。
- 六、本校每學年度用於政府機構計畫之配合款由研發處編列預算支應，採先申請且經審核通過者優先補助，該學年度預算用罄停止補助為原則。
- 七、政府機構補助經費若與原核准申請表有所差異，依比例調整並經相關單位簽註意見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